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益增加約1.3%至60,600,000港元
- 毛利增加約1.5%至39,400,000港元
- 毛利率由64.9%輕微增加至65.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13,500,000港元
- 每股盈利為0.541港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業務及財務回顧

中期期間，本集團一直從事(i)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ii)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數碼科技業務」)；(iii)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教育業務」)；及(iv)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此外，由於應收其唯一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收回情況存在不肯定因素，故本集團已暫停煤炭買賣業務之營運(「煤炭業務」)。

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1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6,500,000港元(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已經重列，以符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當中已納入上一年度之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9,8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800,000港元或1.3%至中期期間的約60,6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按分部及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與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
按分部劃分：				
家居消耗品業務	24,630	41	22,818	38
數碼科技業務	553	1	1,110	2
煤炭業務	-	-	-	-
教育業務	4,797	8	9,609	16
放債業務	30,611	50	26,301	44
總計	60,591	100	59,838	100
按地區劃分：				
英國(「英國」)	24,630	41	22,818	38
香港	34,935	58	30,893	5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026	1	6,127	10
總計	60,591	100	59,838	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續)

收益 (續)

本集團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800,000港元增加約1,800,000港元或7.9%至中期期間的約2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一名回流客戶且其較去年同期下達多一倍之訂單導致銷售量增加所致。

煤炭業務於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均為零。於中期期間，由於收回長期未收回的應收唯一客戶貿易賬款存在不確定性，故貿易交易仍在暫時中止。董事預計，當各應收貿易賬款降至可接納水平時，預期將會恢復貿易。

數碼科技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00,000港元減少約600,000港元或50.2%至中期期間的約600,000港元，主要由於行業競爭激烈，當中涉及許多大型資本雄厚及經驗豐富的參與者（尤其於中國），導致銷售量大幅減少。

教育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600,000港元減少約4,800,000港元或50.1%至中期期間的約4,8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英語水平測試之入學人數減少（尤其是於中國舉辦的）所致。

於中期期間，放債業務透過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服務錄得大量收益。錄得約30,600,000港元貸款利息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300,000港元增加約4,300,000港元或16.4%。收益增加乃由於向客戶之平均貸款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8,600,000港元增加至中期期間的約314,000,000港元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與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
按分部劃分：				
家居消耗品業務	4,856	19.7	4,430	19.4
煤炭業務	-	-	-	-
數碼科技業務	188	34.0	483	43.5
教育業務	3,761	78.4	7,635	79.5
放債業務	30,611	100.0	26,301	100.0
總計	39,416	65.1	38,849	64.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續)

毛利及毛利率 (續)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8,8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港元或1.5%至中期期間的約39,400,000港元。

本集團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毛利率於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保持為約19%。

由於煤炭業務的貿易交易暫時中止，故該分部於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均為零。

數碼科技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3.5%減少至中期期間的約34.0%，主要由於中國競爭激烈造成銷售量減少，而主要由勞動力成本組成的服務成本保持穩定。

教育業務的毛利率於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相若水平，約為79%。

放債業務的毛利率於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00%，為本集團的毛利率帶來正面影響。

其他收入

於中期期間，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其於兩個期間均維持相若水平。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中期期間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值虧損約6,900,000港元、提早贖回承兌票據虧損約1,7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10,200,000港元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1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值收益約9,400,000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共約8,800,000港元。有關收益被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6,100,000港元、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約2,700,000港元及提早贖回承兌票據虧損約2,0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及支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銷售及分銷開支於中期期間增加約24.4%，此乃由於家居消耗品業務之銷售量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續)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諮詢費用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000,000港元減少約3,200,000港元或10.3%至中期期間的約27,800,000港元,主要因為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增加約5,200,000港元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約3,1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抵銷員工成本總額減少約6,0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無抵押負息債券及租賃負債。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1,8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4,500,000港元或20.8%至中期期間之約17,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7,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1,300,000港元(經重列)。中期期間營業業績表現扭轉主要由於放債業務所主要產生之毛利增加約600,000港元;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增加約1,900,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增加約8,800,000港元;及融資成本減少約4,5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4,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4,400,000港元。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並無重大變動。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於中期期間須按利得稅兩級制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之利潤乃按8.25%之稅率計算,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利潤則按16.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課稅。對於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大部分中國經營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繳納稅項,惟一間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按照1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之優惠稅率繳納稅項。對於在澳門經營的附屬公司,兩個期間均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所得稅開支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放債業務之估計香港利得稅較去年同期超額撥備約2,200,000港元,其未經香港稅務局確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續)

減值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業務單位的賬面值以釐定任何潛在減值虧損。於中期期間並無確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管理層根據使用經參考獨立專業評估行進行的專業估值計算的使用價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評估各獨立業務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本公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 (虧損) 總額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約為9,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9,000,000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為自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透過配售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無抵押負息債券所募得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5,8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 (作為認購人) 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額12,500,000港元每年10厘票息之無抵押一年期債券。無抵押債券於到期後將按本金額102%贖回。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7)。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 (為總債務 (包括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定義見下文)、承兌票據及計息貸款) 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為34.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8.0%)。

股本結構

(A)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2,509,883,201股普通股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423,783,201股)，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約為449,1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95,200,000港元)。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合共86,100,000股普通股，當中84,500,000股普通股透過配售發行，而1,600,000股普通股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股本變動之進行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B)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 (定義見購股權計劃) 授出57,9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48港元，於授出當日 (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即時歸屬。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所有尚未獲行使購股權已失效。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其他資料項下「購股權計劃」一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續)

股本結構 (續)

(C)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黃偉昇先生（作為擔保人）及領盛投資有限公司（「領盛」）（作為認購人）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每年8%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初始轉換價為每股0.46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期到期（「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本公司、黃偉昇先生及領盛訂立修訂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經修訂及重列之修訂契據所修訂及重列），以修訂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致使（其中包括）(i)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ii)兌換價由每股0.46港元修訂為每股0.52港元（可予調整）；及(iii)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由每年8厘修訂為每年12厘，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上述修訂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管理提供靈活性，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

本公司將於到期時按尚未行使本金額100%另加每年8%之溢價贖回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相當於悉數兌換後可予發行之最多192,307,692股新股份。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下文「進一步修訂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一段。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若干銷售交易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若干貨幣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外幣計值。本集團所承擔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英鎊及澳門帕塔卡（「澳門元」）兌港元（「港元」）的匯價波動。預期本集團所承擔有關貨幣金融資產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為美元與港元掛鈎。此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貨幣金融資產以澳門元計值。

由於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屬微不足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就利率風險而言，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控本集團之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押記／質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會對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	11,520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4,945
	-	26,46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已於緊隨初始應用日期後重新計量並確認為對租賃負債之調整。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以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其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122	-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22	-

集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84,500,000股普通股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53港元發行及配發84,500,000股新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配售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57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4,8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成本及開支）約為43,700,000港元（每股股份約0.517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資活動 (續)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84,500,000股普通股 (續)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籌措額外資金之機會，並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而這可提升股份之流通），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履行任何財務責任。

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中期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約43,650,000港元	(i) 約30,000,000港元用於放債業務之業務發展；及 (ii) 約13,6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約30,000,000港元用於放債業務之業務發展；及 (ii) 約13,6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10,500,000港元用於部分償還本公司之承兌票據。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並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先前披露之意向所使用。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按119,00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Alpha Youth Limited（「Alpha Youth」，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lpha Youth集團」）4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之20%），而其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Alpha Youth集團主要於中國海南省從事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Alpha Youth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110,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資產總額之16.2%。於中期期間，Alpha Youth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9,8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行使認購期權，並作為買方與周鳳堂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按人民幣368,074,000元（相當於408,562,584港元）（可予調整）之代價收購Alpha Youth之餘下8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代價乃基於對Alpha Youth集團全部股權之初步估值釐定，並可根據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將予披露之最終估值而作出調整。

經考慮Alpha Youth集團正面之歷史財務表現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溢利保證達成情況，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可從事及進入具自然增長之理想前景之業務及行業，其可協助本集團於過去數年扭轉虧損局面。於完成後，Alpha Youth集團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並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述或本公佈另行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52,800,000股普通股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與本公司協定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6港元配售最多本公司25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完成，合共152,8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000,000港元，擬用於支付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利息，並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截至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28,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及約40,000,000港元未獲動用。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

進一步修訂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黃偉昇先生及領盛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致使(i)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及(ii)兌換價由每股股份0.52港元修訂為每股股份0.53港元（可予調整）。上述修訂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管理提供靈活性，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67名（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7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18,200,000港元）。

本集團堅信僱員乃為最重要的資源，並為其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表現以釐定僱員之調薪水平及晉升。向僱員支付基於個人績效的酌情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強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前景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商機，通過探索不同行業的多種投資，豐富其業務組合，目標是找到新的增長動力以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家居消耗品業務

於中期期間，收益輕微增加而毛利率保持不變。儘管業務環境受英國脫歐相關之不肯定因素所影響，惟本公司仍對其潛在增長樂觀，並旨在加強其資源運用效率以增加毛利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左右就家居消耗品業務之未來擴張購買兩個於英國之倉庫，其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儲存空間，以配合更多種類產品之批發及零售。由於家居消耗品業務之擴張計劃尚未展開，本集團已於有關期間出租一座倉庫以為本集團產生租金收入。此外，隨著銷售團隊擴張，將進一步探索新業務機遇及新產品組合。再者，隨著來自回流客戶之業務數量增加，本集團預期此業務分部之收益將於不久將來增加。

數碼科技業務

手機用戶及網民需求的高速轉變、信息技術創新的進步及激烈的競爭對該業務盈利能力施加了巨大的壓力。本集團正在物色業務機會及在識別潛在合作夥伴的過程中透過組合及整合本集團之資源與合作夥伴之專業特長，以把握行業新市場。

教育業務

香港及中國對教育相關的產品及服務源源不斷的需求驅使本行業整體持續增長。本公司認為樂觀的行業前景將吸引更多的新入行者，繼而招致更為激烈的競爭。已進行有關人才教育及早期幼兒教育的市場研究以分析其可行性及盈利能力，進而拓展業務規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放債業務

放債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優厚的收入來源。放債業務為香港第三級放債人之一，香港放債人市場持續增長，本集團規模雖小，但為業內適應力強之市場參與者，依賴嚴謹及持續的風險評估程序。隨著香港放債業務市場的持續增長，董事會認為放債業務將為本集團拓展、探索及利用該業務市場提供優越平台。本集團將採取謹慎的信貸控制程序及策略繼續發展該業務以平衡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

煤炭業務（目前已暫時中止）

由於收回應收其唯一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不確定性，煤炭貿易業務於中期期間仍然暫停。本集團僅會在相關應收賬款減至可接受水平時考慮恢復本業務。當考慮恢復本業務時，本集團將計及近期市場發展、其盈利能力、本集團運營狀況及戰略狀況。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於整個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強制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進行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於中期期間，黃偉昇先生（「黃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務乃最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之最大利益，並有助於保持本公司政策之連續性及經營穩定性。由於董事會定期會面以考慮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的事項，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將不會削弱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層權力及授權平衡。公司規劃以及公司戰略及決策執行的有效性通常不會受到阻礙。

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架構。倘於本集團內部或外部可物色任何具備合適之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或會考慮作出必要安排。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黃先生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而黃先生已委任執行董事黃銘禧先生作為其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並擔任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及確保大會議程按序進行。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色於企業管治守則。

其他資料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者。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期間一直遵守於標準守則中載列的規定標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黃偉昇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483,500,000	19.94%
陳健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41%
李志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21%
郭錦添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3%
曹炳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3%

附註：

- 黃偉昇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22,294,000股股份。彼亦實益擁有雙星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本公司460,806,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09,883,201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佈另有披露者外，於中期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雙星環球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60,806,000股股份	19.01%
周鳳堂先生(「周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0股股份及 132,075,471股相關股份	18.01%
領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92,307,692股相關股份	7.66%
符史聖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股股份	8.37%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307,692股相關股份	

附註：

1. 雙星環球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於由雙星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收購協議，部份代價將以以下方式償付：(i)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合共3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於完成後向周先生（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7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0.53港元兌換為最多132,075,471股本公司股份。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3. 該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指於悉數轉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後可能發行的最多192,307,692股新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由領盛投資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符史聖先生實益擁有）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史聖先生被視為於領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09,883,201股。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人士。購股權計劃條款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報。

於中期期間，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2)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董事									
郭錦添先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1)	0.48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800,000	-	(800,000)	-	-	-
許植焜醫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1)	0.48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800,000	-	-	(800,000)	-	-
曹炳昌先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1)	0.48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800,000	-	(800,000)	-	-	-
小計				2,400,000	-	(1,600,000)	(800,000)	-	-
僱員									
總計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1)	0.48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4,900,000	-	-	(4,900,000)	-	-
小計				4,900,000	-	-	(4,900,000)	-	-
總計				7,300,000	-	(1,600,000)	(5,700,000)	-	-

附註：

1. 緊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前，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40港元。
2. 購股權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明其最新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郭錦添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曹炳昌先生及許植焜醫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包括審閱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資料變動

於中期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以下董事之資料有變動：

曹炳昌先生已辭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彼已獲委任為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2，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6	60,591	59,838
銷售成本		(21,175)	(20,989)
毛利		39,416	38,849
其他收入	7	33	2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13,752	5,0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7)	(271)
行政開支		(27,813)	(30,995)
融資成本	9	(17,269)	(21,80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9,766	7,858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7,548	(1,325)
所得稅開支	10	(4,058)	(4,400)
期間利潤(虧損)	11	13,490	(5,725)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4,085)	(2,463)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4,085)	(2,463)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扣除所得稅)		9,405	(8,188)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494	(6,452)
非控股權益		(4)	727
		13,490	(5,725)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409	(8,982)
非控股權益		(4)	794
		9,405	(8,1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港仙)		0.541	(0.271)
攤薄(港仙)		0.541	(0.27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40	1,068
使用權資產		19,127	-
投資物業	15	4,750	-
其他無形資產	16	47,837	48,362
商譽	17	72,446	72,4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109,837	102,655
按金	21	10,000	-
		264,837	224,531
流動資產			
存貨		6,009	5,765
應收貸款	20	364,419	328,79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1	27,814	15,465
衍生金融資產	22	-	2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22	-	17,0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68	45,383
		414,010	412,65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23	43,698	37,158
租賃負債		10,575	-
計息借貸	24	12,688	-
承兌票據	25	-	13,589
可換股債券	26	143,604	176,038
應付稅項		6,833	10,908
		217,398	237,693
流動資產淨值		196,612	174,96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61,449	399,49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186	-
遞延稅項負債		7,947	8,040
		16,133	8,040
資產淨值		445,316	391,4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5,099	24,238
儲備		423,953	370,9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9,052	395,186
非控股權益		(3,736)	(3,732)
總權益		445,316	391,45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如先前所呈報 過往年度調整之影響	23,788	1,112,811	49	7,127	8,127	678	(380)	(6,000)	(761,941)	384,259	(7,287)	376,97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23,788	1,112,811	49	65,174	8,127	678	(380)	(6,000)	(807,962)	396,285	(7,287)	388,99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3,788	1,112,811	49	65,174	8,127	678	(380)	(6,000)	(826,528)	377,719	(7,287)	370,432
期間(虧損)利潤	-	-	-	-	-	-	-	-	(6,452)	(6,452)	727	(5,725)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所得稅):												
一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	(2,530)	-	-	(2,530)	67	(2,463)
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	(2,530)	-	(6,452)	(8,982)	794	(8,188)
購股權失效	-	-	-	-	(28)	-	-	-	28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28)	-	-	-	28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列及未經審核)	23,788	1,112,811	49	65,174	8,099	678	(2,910)	(6,000)	(832,952)	368,737	(6,493)	362,24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4,238	1,140,981	49	64,692	1,079	678	(5,762)	(6,000)	(824,769)	395,186	(3,732)	391,454
期間利潤(虧損)	-	-	-	-	-	-	-	-	13,494	13,494	(4)	13,490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一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	(4,085)	-	-	(4,085)	-	(4,085)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4,085)	-	13,494	9,409	(4)	9,405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16	1,015	-	-	(263)	-	-	-	-	768	-	768
購回可換股債券	-	-	-	(425)	-	-	-	-	-	(425)	-	(425)
廢除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26)	-	-	-	(64,267)	-	-	-	-	64,267	-	-	-
確認二零一九年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26)	-	-	-	225	-	-	-	-	-	225	-	225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845	43,940	-	-	-	-	-	-	-	44,785	-	44,785
發行配售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896)	-	-	-	-	-	-	-	(896)	-	(896)
購股權失效	-	-	-	-	(816)	-	-	-	816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861	44,059	-	(64,467)	(1,079)	-	-	-	65,083	44,457	-	44,45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5,099	1,185,040	49	225	-	678	(9,847)	(6,000)	(746,192)	449,052	(3,736)	445,316

附註:

- (i) 根據澳門《商法典》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駿昇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駿昇」)須將全年純利最少25%轉撥予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相當於定額資本的一半為止。此項儲備不得分派予股東。
- (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為準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集團重組前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i) 其他儲備指於集團重組前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前股東覃通衡先生的免息墊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公平值與借出墊款時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6,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	2,465	46,611
已付所得稅	(8,202)	(534)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5,737)	46,077
投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146,219)
潛在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10,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0)
購買投資物業	(4,884)	-
已收利息	9	1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4,875)	(146,415)
融資活動		
借貸所得款項	12,500	73,16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768	-
償還可換股債券	(50,000)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44,785	-
股份發行開支	(896)	-
償還承兌票據	(15,500)	(8,500)
授予關連方的墊款	(985)	(3,254)
已付利息	-	(8,12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328)	53,2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9,940)	(47,05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83	67,013
匯率變動的影響	325	(1,252)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作代表	15,768	18,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68	18,7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28樓2804-07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ii)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數碼科技業務」）；(iii)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教育業務」）；及(iv)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此外，由於應收其唯一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收回情況存在不肯定因素，故本集團已暫停煤炭買賣業務之營運（「煤炭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本年度迄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可能有差異。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衍生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表中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報」）之呈列所遵循者相同。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就換取代價賦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予合約的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以上的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按照有關租賃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之代價分配予各租賃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續)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不含購買選擇權的員工宿舍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已付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會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續)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

反映市場租金水平變動之可變租賃款項初始乃使用於開始日期之市場租金水平計量。並不取決於某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並於產生有關款項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續)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得出的經修改租賃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獨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作為出租人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大致維持不變。

3.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所產生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並非將該等準則應用於先前並非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早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的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續)

3.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所產生影響概要 (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會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24,355,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24,355,000港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續)

3.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所產生影響概要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26,465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24,805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228)
減：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	(22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確認的經營租賃相關租賃負債	24,355
分析為	
流動	10,910
非流動	13,445
	24,35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下列項目：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與 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24,355
按類別：		
樓宇		24,355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認為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為租賃下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之使用權資產相關之付款，並已作調整以反映過渡時之貼現影響。然而，呈列價值之調整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不足以確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續)

3.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所產生影響概要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有關更改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呈報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4,355	24,355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0,910	10,91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3,445	13,445

附註：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間接法呈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判斷之重大變動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 租賃或服務
- 釐定附有續約選擇權的合約租期

於釐定其作為承租人且附有續約選擇權的租賃合約租期時，本集團會作出判斷。對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作出的評估，會影響有關租期，從而對租賃負債及資產使用權之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4.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呈列，當中已納入上一年度之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重列之主要項目主要有關對利息開支及可換股債券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賬面值之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儲備釐定約為176,038,000港元及64,6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換股債券相關利息開支及遞延稅項之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下表披露為反映上述先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各項單線項目之修正而進行之重列。未受有關更改影響的單線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比較數字 (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如先前所呈報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18,167)	(3,635)	(21,80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310	(3,635)	(1,325)
所得稅開支	(4,067)	(333)	(4,400)
期間虧損	(1,757)	(3,968)	(5,725)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虧損)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2,484)	(3,968)	(6,452)
— 非控股權益	727	—	727
	(1,757)	(3,968)	(5,725)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014)	(3,968)	(8,982)
— 非控股權益	794	—	794
	(4,220)	(3,968)	(8,188)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0.1044)		(0.271)
— 攤薄(港仙)	(0.1040)		(0.270)

附註：重述指少報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及修改於發行日期初始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負債及權益部分產生對遞延稅項之相關影響，其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存在重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比較數字 (續)

除上文所披露之重述外，以下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中披露為比較數字之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報表項目重列如下：—

	如先前所呈報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儲備	7,127	58,047	65,174
累計虧損	(782,963)	(49,989)	(832,952)
非控股權益	(6,493)	—	(6,493)
總權益	354,186	8,058	362,244

5.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所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均與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 煤炭業務 — 買賣煤炭產品
- 家居消耗品業務 — 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
- 數碼科技業務 — 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
- 教育業務 — 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
- 放債業務 — 提供放債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貨品銷售額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	24,630	22,818
服務收入來自數碼科技業務	553	1,110
服務收入來自教育業務	4,797	9,609
	29,980	33,537
利息收入來自放債業務	30,611	26,301
	60,591	59,838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8,360	31,341
於一段時間內	1,620	2,196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29,980	33,537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026	6,127
英國(「英國」)	24,630	22,818
香港	34,935	30,893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60,591	59,838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已轉移所有權且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家轉移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相關之管理，對已售貨品亦無實際控制權；
- 能可靠地計量收益金額；
- 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能可靠地計量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

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煤炭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居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碼科技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	24,630	553	4,797	30,611	60,591
分部利潤(虧損)	(43)	1,992	(716)	136	42,783	44,152
銀行利息收入						9
匯兌差異						(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衍生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7,110)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373)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193)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71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9,766
中央行政費用						(26,620)
除所得稅前利潤						17,548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	22,818	1,110	9,609	26,301	59,838
分部利潤(虧損)	6,957	1,534	(928)	2,294	22,618	32,475
銀行利息收入						14
匯兌差異						(8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衍生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淨收益						3,335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						(1,335)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962)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03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7,858
中央行政費用						(40,17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虧損、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淨收益(虧損)、銀行利息收入、匯兌差異、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以及所得稅開支前所賺取的利潤(產生的虧損)。此乃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衡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煤炭業務	-	-
家居消耗品業務	20,772	14,014
數碼科技業務	532	863
教育業務	2,823	2,169
放債業務	364,559	328,925
總分部資產	388,686	345,971
其他無形資產	47,837	48,362
商譽	72,446	72,446
按金	10,00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9,837	102,655
應收關連方款項	2,569	1,585
衍生金融資產	-	2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17,0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68	45,383
未分配公司資產	31,704	3,534
綜合資產總額	678,847	637,18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分部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煤炭業務	18,119	19,767
家居消耗品業務	4,162	3,471
數碼科技業務	915	1,016
教育業務	3,556	4,424
放債業務	78	168
總分部負債	26,830	28,846
應付稅項	6,833	10,908
計息借貸	12,688	–
可換股債券	143,604	176,038
承兌票據	–	13,589
遞延稅項負債	7,947	8,040
未分配公司負債	35,629	8,312
綜合總負債	233,531	245,733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按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應收關連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付稅項、計息借貸、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下列為其他分部資料分析：

	家居 煤炭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居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碼 科技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資本性增加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8	-	64	-	59	201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	(14)	-	-	-	(10,140)	(10,154)
撥回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	(13,000)	-	(13,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資本性增加	-	10	-	200	-	-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7	-	64	-	80	23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	-	-	4,413	-	4,413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8,761)	(2)	-	-	-	-	(8,763)
撥回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	-	-	-	-	(1,735)	-	(1,735)

該等分部資料已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的計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下列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的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之貨品銷售	24,630	22,818
服務收入來自		
— 數碼科技業務	553	1,110
— 教育業務	4,797	9,609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30,611	26,301
	60,591	59,838

有關地區的資料

在釐定本集團有關地區的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的位置分配。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而不論產品來源）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產生的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英國	24,630	22,818
香港	34,935	30,893
中國	1,026	6,127
	60,591	59,83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位於中國、英國、香港及澳門之分類為非流動的非金融資產分別約為109,888,000港元、17,774,000港元、136,871,000港元及30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英國、香港及澳門之分類為非流動的非金融資產分別約為102,723,000港元、12,553,000港元、108,946,000港元及309,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的來自客戶收益及與中期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¹	6,297	3,968*

¹ 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收益

* 於相關期間貢獻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

7.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9	14
租金收入	24	13
	33	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差異	(8)	(81)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	(1,3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6,888)	9,433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193)	(962)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22)	(6,098)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4,413)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0,154	8,763
撥回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	13,000	1,735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718)	(2,033)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373)	-
	13,752	5,009

9.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無抵押債券之利息開支	188	192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6,995	21,610
租賃負債之利息	86	-
	17,269	21,8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所得稅開支指：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858	3,318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6	244
— 其他司法管轄區	433	324
	6,297	3,8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2,170)	588
遞延稅項	(69)	(74)
	4,058	4,400

(i) 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因此，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本集團獲選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8.25%及16.5%計算香港利得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課稅。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按25%(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25%)計算，惟本公司一間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除外，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有權享有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率，即15%企業所得稅稅率。

(iii) 澳門

誠如澳門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第58/5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所示，駿昇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iv) 其他司法管轄區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期間利潤（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期內利潤（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	3,607	7,512
其他員工成本	8,318	10,1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6	528
員工成本總額	12,231	18,220
已售存貨成本	19,280	17,9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	2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51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357	421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一名董事提供免租宿舍。租金價值總額3,480,000港元並不包括於董事酬金內。

12.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虧損）及於期內各自己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各自應佔期間利潤（虧損）及經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已進行轉換計算得出。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每股盈利（虧損）（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扣除與所得款項總額等值按公平值（按相關期間每股平均市價釐定）發行的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的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已假設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且（淨虧損）純利已經調整以消除利息開支減稅務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上述潛在普通股之轉換。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假設已行使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就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而言，其對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相關潛在普通股。

以下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虧損）	13,494	(6,452)
		(經重列)
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495,189,758	2,378,783,201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不適用	8,373,803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95,189,758	2,387,157,0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210,000港元）。

15.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	-
收購	4,884	146,320
出售	-	(146,320)
匯兌調整	(134)	-
於期／年末	4,750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位於英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且為投資物業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之全部股本（附註31）已收購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該附屬公司隨後已於同年被出售。

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投資物業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乃經參考經管理層審閱之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憑證而達致。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之公平值層級第三級計量。期內，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其他無形資產

	煤炭 銷售合約 千港元	客戶網絡 千港元	特許權協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7,346	8,927	55,006	121,279
匯兌調整	–	(626)	–	(62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7,346	8,301	55,006	120,653
匯兌調整	–	(472)	–	(47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7,346	7,829	55,006	120,18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7,346	5,505	8,996	71,847
年內開支	–	834	–	834
匯兌調整	–	(390)	–	(39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7,346	5,949	8,996	72,291
期內開支	–	357	–	357
匯兌調整	–	(304)	–	(30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7,346	6,002	8,996	72,3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827	46,010	47,83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2,352	46,010	48,362

煤炭銷售合約指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煤炭產品銷售合約，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China Indonesia Alliances Co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其擁有90%之附屬公司（統稱「China Coal集團」）的一部分，並分配至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煤炭銷售合約已悉數減值。

客戶網絡指本集團與S&J Distribution Limited（「S&J」）的客戶建立的長期和密切的業務關係，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內收購S&J的一部分，並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客戶網絡按十年期根據直線法進行攤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其他無形資產 (續)

特許權協議指授權成為(i)於香港及澳門的托業(國際交流英語考試);(ii)於香港及澳門的托福Junior考試(檢定非英語為母語者的中學程度英語能力考試);(iii)於香港、澳門及華南的托福ITP(檢定非英語為母語者的機構性英語能力考試);及(iv)於中國八個省份的托業(國際交流英語考試)(僅限聽力及閱讀考試)的正式代表機構。特許權協議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博穎(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博穎集團」)的一部分,並已分配至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亦評估特許權協議之使用期限為無限定期限,乃由於本集團認為特許權協議會在無額外成本下續訂,且與特許權擁有人之業務關係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無限期繼續。根據過往記錄,本集團能夠與特許權擁有人重續特許權協議而毋須支付額外費用。

有關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8。

17. 商譽

	家居消耗品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數碼科技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教育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放債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774	113,633	61,319	21,795	206,521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65,737	61,319	-	127,056
減值	-	7,019	-	-	7,01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72,756	61,319	-	134,0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774	40,877	-	21,795	72,44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9,774	40,877	-	21,795	72,44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商譽 (續)

於過往年度產生的商譽與(i)收購S&J有關，並已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ii)收購博穎集團有關，並已於收購完成日期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平值比例分配至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iii)收購誠信財務有限公司(「誠信」)有關，並已分配至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預期已確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將不可用以抵扣所得稅。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載列於附註18。

18.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測試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分別載於附註16及17之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已分配至四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家居消耗品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數碼科技業務的附屬公司、教育業務的附屬公司及放債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分配至煤炭業務的其他無形資產及分配至教育業務的商譽於過往年度已悉數減值。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確定，有關上述四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並無減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並無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中期期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的專業估值後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4.5年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的稅後貼現率為13.44%(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59%)。

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該單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中期期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AAL」)進行的專業估值後，根據使用價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4.5年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5.30%(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4.5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測試 (續)

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續)

根據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中期間並無就數碼科技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為，根據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該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釐定為約40,877,000港元及分配至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已部分減值約7,019,000港元，其已於損益賬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下扣除。上述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加劇、競爭優勢喪失及客戶需求變動導致五年預測期的年度增長率下降。

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該單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AAL進行的專業估值後根據使用價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4.5年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6.85%(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70%)。

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該單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AAL進行的專業估值後根據使用價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4.5年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零增長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增長率)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2.83%(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8.29%)。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收益法採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其歸類為公平值計量第3層級。

就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基於的重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彼等各自的可收回金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63,779	56,597
商譽	46,058	46,058
	109,837	102,655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按協定代價119,000,000港元收購Alpha Yout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lpha Youth集團」）的20%股權。代價以95,000,000港元的現金及本金額2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結算。Alpha Youth集團主要於中國海南省從事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

作為收購事項之一部分，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

- (i) 海南華盛混凝土有限公司（「海南華盛」，Alpha Youth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不包括一次性、非經營性及並非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產生之項目）將不少於人民幣42,000,000元（相當於約46,6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及
- (ii) 海南華盛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不包括一次性、非經營性及並非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產生之項目）將不少於人民幣47,000,000元（相當於約52,1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

此外，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本集團與賣方訂立期權契據，據此，賣方授予本集團權利於完成日期後兩年內由本集團全權酌情收購Alpha Youth集團全部剩餘的80%股權（「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之行使價將參考於行使認購期權時Alpha Youth集團估值之80%後釐定，且不超過人民幣481,066,000元。倘行使價低於人民幣320,710,000元，賣方有權利拒絕本集團行使認購期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海南華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已確認超出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進一步披露，海南華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超出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由於海南華盛達成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買方」）向賣方發出期權通知，以行使認購期權收購Alpha Youth集團餘下80%之已發行股本。

認購期權獲行使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促使South Sunrise Limited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Alpha Youth集團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之80%），代價約為人民幣368,074,000元（相當於約408,563,000港元）（可予以調整）。代價將按以下方式償付：(i) 2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於簽署收購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可退還按金；(ii) 5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iii) 7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按每股兌換股份0.53港元之兌換價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及(iv)餘下約108,6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完成後發行本金額各自為36,000,000港元、36,000,000港元及36,600,000港元之三份承兌票據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已支付予賣方。直至本公佈日期，收購Alpha Youth集團已發行股本餘下80%尚未完成，而2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已根據收購協議悉數支付予賣方。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聯營公司（為無法取得市場報價之非上市公司實體）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繳足資本	本集團於下列日期 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	
Alpha You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200美元	20	20	投資控股
欣賢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100港元	20	20	投資控股
海南華盛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20	20	於中國生產及 銷售混凝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 有抵押	82,000	87,000
— 無抵押	251,790	207,270
	333,790	294,270
累計應收利息	30,629	47,522
	364,419	341,79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13,000)
	364,419	328,792

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全部以港元計值。授予客戶的貸款期限主要為一年內。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每月按固定年利率介乎8%至36%計息（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至39%）。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應收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8%至43%（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至46%）。

應收貸款（扣除呆賬撥備）基於相關合約載列的初始貸款開始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	25,050
91至180日	50,900	5,200
181至365日	30,000	27,400
超過365日	252,890	223,620
	333,790	281,27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應收貸款 (續)

有關應收貸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3,000	21,583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13,000)	(8,583)
於報告期／年末	-	13,000

本集團對授予客戶之貸款作出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計及期後結算、前瞻性資料及管理層對抵押物業之市場流通性及客戶付款能力之判斷。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確認任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2%)，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確認撥回減值虧損13,000,000港元。若干應收貸款11,2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791,000港元)乃由一名關連方擔保。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貸款與定期向本集團作出付款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有關本集團基於合約到期日之應收貸款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即期 千港元	逾期1至90日 千港元	逾期 91至180日 千港元	逾期 181至365日 千港元	逾期 365日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0%	
應收金額	132,700	111,600	89,420	-	70	333,790
虧損撥備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99.2%	
應收金額	275,070	-	2,900	3,200	13,100	294,270
虧損撥備	-	-	-	-	(13,000)	(13,0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以及按金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10,000	–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18,190	116,81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08,535)	(108,619)
	9,655	8,196
預付款項及按金	5,449	5,144
其他應收款項	10,141	540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	2,569	1,585
	27,814	15,465

附註：

應收關連方款項指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直接股權之公司或應收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至90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貸改善安排。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0 – 30日	4,497	4,642
31 – 60日	2,900	2,103
61 – 90日	1,624	1,135
超過90日	634	316
	9,655	8,19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以及按金 (續)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Alpha Youth Limited餘下80%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68,074,400元（相當於約408,563,000港元）（可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之按金已支付予賣方。倘收購協議所附帶之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賣方達成，則按金可予退還。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衍生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附註(i))	-	17,029
衍生金融資產		
— 認購期權 (附註(ii))	-	222
	-	17,251

附註：

- (i) 全部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彼等於活躍市場之當前報價釐定。
- (ii) 與收購Alpha Youth集團有關之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獲行使。

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附註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乃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確認。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衍生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投資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3,655	28,854	52,509
購買	54,583	-	54,583
公平值變動 (附註8)	12,416	(28,632)	(16,216)
出售	(73,625)	-	(73,62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7,029	222	17,251
購買	684	-	684
公平值變動 (附註8)	(6,889)	(222)	(7,111)
出售	(10,824)	-	(10,82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

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使用蒙地卡羅模擬分析進行計算。有關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詳情，請參閱年報附註25。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9,083	19,597
客戶按金	2,101	1,3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514	16,242
	43,698	37,15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3,187	3,567
31 - 60日	-	118
超過90日	15,896	15,912
	19,083	19,597

本集團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計息債券－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2,688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債券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額為12,500,000港元之10厘票息債券（「債券」）。

債券乃以港元計值，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按面值發行。債券為無抵押及按本金額102%於發行之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利息須於到期日支付。債券之實際利率為12%。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債券之利息開支約為188,000港元。

債券乃以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有關未來現金流量按信貸情況相若並按相同條款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量的工具所適用的現行市場利率於初始日期貼現。期內就債券所收取之利息乃透過應用債券自債券發行起每年約12厘之實際利率計算。

董事認為，債券於初始確認之實際利率將與各報告期末者相若。

25.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13,589	18,118
於期／年內贖回	(15,500)	(8,500)
提早贖回之虧損(附註8)	1,718	2,033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附註8)	193	1,938
於期末／年末	–	13,589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	13,58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承兌票據 (續)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Alpha Youth集團之20%股權，名義代價為119,000,000港元。部分代價已由本公司以周鳳堂先生(Alpha Youth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為8,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1」)及15,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2」)支付。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償付。承兌票據可由本公司按承兌票據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提早贖回。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兌票據1已由本公司提前悉數贖回，致使提早贖回虧損約2,03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承兌票據2已提前悉數贖回，致使結算虧損約1,718,000港元。

2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8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到期，按本金額的116%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後一週年(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按金額等於所有尚未贖回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加年利率8厘的溢價提前贖回；或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之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期間由持有人選擇按每股0.46港元的兌換價(可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規定作出若干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8厘計息，利息根據還款時間表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直至該等債券獲兌換或贖回為止。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擔保人」)擔保，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倘本公司無法於指定付款時間及日期前支付任何根據認購協議或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應支付之款項，擔保人將向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該款項或按其指示支付有關款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可換股債券 (續)

負債部分及權益兌換部分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經參考AAL之專業估值而釐定。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等值不可換股債券市場利率減發行人可認購贖回權及持有人可認沽贖回權之公平值計算，且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餘值約65,174,000港元（即權益兌換部分之公平值）計入可換股債券於初始日期之權益儲備。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提早贖回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之部分尚未行使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部分贖回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有關價值約4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2,000港元）已於中期期間獲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擔保人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以將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九年經延長可換股債券」）。除上述延長到期日外，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經延長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擔保人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一步訂立經修訂及經重述修訂契據，以修訂修訂契據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及經重述之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與修訂契據相同，除（其中包括）(1)兌換價將由每股股份0.46港元修訂為每股股份0.52港元（可予以調整）；及(2)可換股債券之固定利率將由每年8厘修訂為每年12厘，自緊隨原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一日）屆滿後當日起生效（「修訂事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取得聯交所就修訂事項之批准。

修訂事項構成修改，並入賬為廢除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確認二零一九年經延長可換股債券。鑒於上文所載之二零一九年經延長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已重新評估，於修訂事項日期，已確認2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二零一九年經延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於初始確認及利息開支之期後計量乃使用每年9.86厘（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於初始確認及利息開支之期後計量乃使用每年22.51厘（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2.51厘）之實際利率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可換股債券 (續)

於期末／年末確認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經延長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部分		
於期初／年初	64,692	65,174
贖回	(425)	(482)
廢除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64,267)	-
確認二零一九年經延長可換股債券	225	-
於期末／年末	225	64,692
負債部分		
於期初／年初	176,038	195,331
實際利息開支	16,995	44,632
已付利息	-	(7,934)
贖回	(49,575)	(57,014)
贖回虧損	373	1,023
視作注資	(227)	-
於期末／年末	143,604	176,038

於中期期間並無兌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經延長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實施一項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按每名承授人1港元現金代價的方式向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合共57,900,000份購股權，其中分別授出37,400,000份購股權及20,5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按每股0.4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的權利。購股權歸屬期緊隨授出之日起生效。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失效。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年報附註33。

(a) 存在的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合約行使價	購股權合約有效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緊隨授出日期起計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0.48港元	3年	-	2,400,000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緊隨授出日期起計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0.48港元	3年	-	4,900,0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每股)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每股)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期初	0.48	7,300,000	0.48	52,500,000
已授出	不適用	-	不適用	-
已行使	0.48	(1,600,000)	不適用	-
已失效(附註)	0.48	(5,700,000)	0.48	(200,000)
於期末	不適用	-	0.48	52,300,000

附註：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失效。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378,783,201	23,788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45,000,000	45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423,783,201	24,238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附註(i))	84,500,000	845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ii))	1,600,000	1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509,883,201	25,099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按配售價0.53港元發行84,500,000股新股份。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0,000份購股權獲按每股0.48港元之行使價行使。發行1,600,000股股份所收到的現金代價總額約為768,000港元，其中16,000港元計入已發行股本，而餘額752,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約263,000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撥至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9. 關連方披露

除於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方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i) 關連方交易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北京啓元榮華廣告有限公司(附註)	服務費	88	-

附註：支付予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擁有直接權益的公司的服務費。

董事認為上述的關連方交易乃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

(ii)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中期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附註)	4,352	9,1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54
	4,397	9,174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一名董事提供免租宿舍。租金價值總額3,480,000港元並不包括於董事酬金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價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值的金融工具，各級別定義如下：

-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除所報價格（計入第一級）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者）可觀察輸入資料；及
- 第三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7,029	–	–	17,029
– 衍生金融資產	–	–	222	222
	17,029	–	222	17,251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承兌票據	–	–	(13,589)	(13,589)
	17,029	–	(13,367)	3,6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應用蒙地卡羅模擬分析進行估計。海南華盛應用於估計公平值之估計波動性及正常純利分別為10.40%及人民幣56,073,000元。倘估計波動性增加或減少3%，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將增加約53,000港元或減少約45,000港元。倘正常純利增加或減少3%，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將增加約294,000港元或減少約136,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公平值估計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透過按每年16.13%之實際利率折讓本金額24,000,000港元進行估計。倘實際利率增加或減少1%，承兌票據之公平值將減少約289,000港元或增加約298,000港元。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變動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千港元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22	(13,589)	(13,367)
贖回	-	15,500	15,500
提早贖回之虧損 (虧損) 收益總額	-	(1,718)	(1,718)
—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22)	(193)	(41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	-

中期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的政策是於轉移發生的報告期間結算日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域美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46,320,000港元。域美有限公司持有香港一處商業物業，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董事會相信，該收購可為本集團長期投資帶來回報。

下表概述就收購域美有限公司支付之代價及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千港元
代價	
已付現金	146,320
所收購已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投資物業	146,3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587)
股東貸款	(63,299)
	83,021
加：轉讓股東貸款	63,299
	146,320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計入行政開支）	
	436
現金代價	146,320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	146,219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所收購業務貢獻之收益為約13,200港元及貢獻之純利為約12,6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總收益及利潤分別應為約1,455,000港元及1,283,000港元。

32.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以下事項：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有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一段。

(ii)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擔保人及二零一九年經延長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二零一九年經延長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致使(i)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六個月（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及(ii)兌換價由每股股份0.52港元修訂為每股股份0.53港元（可予調整）。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取得聯交所上市批准。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ewtreegroupholdings.com>)。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陳健龍先生、李志成先生及黃銘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許植焜醫生及曹炳昌先生。